中国声谷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组织实施中国声谷政策，落实《中国声谷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27年）》，加强中国声谷运行监测分析，提升产业治理质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声谷企业，是指在我市依法设立、正常经营，主要从事软件、人工智能业务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中国声谷企业认定坚持企业自愿原则，实施动态管理，由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照本办法组织开展中国声谷企业认定工作，并将认定情况向社会发布。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主要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

（一）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营业务，具有一个以上由本企业开发且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的企业；

（二）从事人工智能业务的企业，是指从事人工智能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的企业。

第五条申请认定的中国声谷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具备从事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开发环境，以及相关的技术人才；

（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万元，在肥社保缴纳人数不少于5人；

（四）企业诚信经营，综合信用查询中无失信记录。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中国声谷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企业登录中国声谷企业登记备案平台，完成线上资料填报。企业应如实填写信息，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虚假填报，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

**（二）县区初审。**各县区负责所属辖区内企业填报材料初审，依据认定条件及认定考核指标，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开展初步审核。

**（三）专家评审。**中国声谷平台公司（安徽省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通过县区初审的企业进行评审，并负责企业现场核查、在库企业复核、问题咨询、登记备案技术支持等工作。

**（四）审核认定。**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现场核查结果，经集体研究后，公布中国声谷企业认定名单。

第七条中国声谷企业认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开展在库企业资格复核。通过认定的中国声谷企业，在库有效期三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中国声谷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企业申报或者经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一）在申报认定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和经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发生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认定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经认定的中国声谷企业发生更名、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个月内，向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书面报备。变化后仍符合中国声谷企业认定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变化后不符合中国声谷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认定资格。未按规定报备的，可取消其中国声谷认定企业资格。

第五章 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